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教育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双减”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保障“双减”工作顺利推进，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豫文旅科教〔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制定了《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教育局

2022年9月23日

**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郑办〔2021〕3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5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豫文旅科教〔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通过落实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引导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坚持“以美育人”为目标，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教学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文化内涵、艺术素养，彰显文化自信，为助力美好教育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上下联动，落实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理清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完善配套措施、健全保障政策。

（二）坚持规范治理、稳步实施。突出工作重点，实施分类处置，全面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三）坚持以人为本、回应关切。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聚焦学生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升文化艺术培训行业质量，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

三、工作目标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其中，原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于半年内完成重新审核同意登记（过渡期内不得招收新生和老生续费）。至2025年，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率达100%、培训师资合格率达100%，行业管理科学规范、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工作任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同意和监管工作遵循“源头规范、注重质量、属地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事前审核同意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

（一）执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制度

1.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公司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同级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登记，从事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戏曲、曲艺）、艺术表演类以及与文化艺术相关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2.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

3.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及报备流程》（附件1）的程序实施。

4.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培训。

5.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参照《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规定和本方案执行。不再审核同意新的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规范审核登记、变更和注销程序

1.先证后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先经审核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再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

2.一点一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按照“一点一证”审核同意；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经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变更办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变更名称、办学场所、行政负责人、培训内容等事项时，须向属地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见附件11），经同意后，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变更。

4.终止注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培训业务的，应妥善安置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完成消课和退费后，向属地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办理“办学审核同意书”注销手续（见附件12），退回风险保证金。

5.健全培训材料审核机制。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材料审核机制，成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材料审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材料进行审核，对模糊的课程出具鉴定结论。各开发区、区县（市）难于鉴别时，提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予以评定。

6.落实年检和黑白名单制度。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制度，及时公布白名单。

7.全面落实预收费监管。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确保辖区所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结合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

预收费资金应全部存入预收费托管专用账户，实行动态监管，根据授课进度参照以下比例进行拨付：授课开始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30%，授课一个月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30%，授课两个月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30%，授课结束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10%。鼓励实行“一课一消”。

风险保证金额度根据机构规模大小由各地确定，实行动态监管，但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风险保证金存入专用账户，未经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提取。

8.全面落实平台应用。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督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于取得办学资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机构账号并完善机构、资金、材料、人员等信息，主动对接资金监管银行，通过资金核验后及时开通线上支付功能并上架课程，通过平台售课、消课。

9.严查违规办学。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撤销其“办学审核同意书”。机构在妥善安置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完成消课和退费，经审核同意后退回风险保证金。

10.严禁违规行为。严禁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办理“办学审核同意书”。严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和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办学审核同意书”。

（三）落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主体职责

1.亮证办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由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审核同意书”，以及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登记颁发的有关证照。

2.信息公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的教师、课程设置、教学时间、招生对象、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将培训课程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架。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3.规范招生。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暴力、威胁、欺诈、诱骗、虚假承诺等手段强迫或引诱学生接受培训。

4.签订合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在自愿、平等基础上，与学员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期限、时间安排、收费金额、退费标准与办法、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途径等并共同遵守。

5.规范收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政策。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标准、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培训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开具合法票据，不得填开与实际销售情况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收费全额存入培训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6.保证安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使用的装修材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措施，明确安全管理职责，人防、物防、技防达标。保持机构疏散通道畅通，门窗、阳台无设置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演练，员工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培训场所要落实国家关于采光和照明的相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应通过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7.持证上岗。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项目和规模配齐专职教学管理和教学教研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文化艺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具备与所教专业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兼职。

8.制度完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控、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9.确保质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以服务赢信誉，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教师的业务指导与常规检查，自觉履行招生承诺，不断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10.规范宣传。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招生章程及广告内容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发布应当公开、合规；不得利用主管部门、相关协会、考级机构及其个人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不得以承诺通过任何形式的文化艺术水平测试、考试等作为招生诱导，严禁出现误导学员和家长的模糊宣传、虚假宣传。

11.定期报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向属地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培训活动的情况，依规履行登记手续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筹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摸清底数，理清标准，分清责任，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案，积极预防和化解风险，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属地管理

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并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强化资金监管

按照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要求，通过预收费银行托管、设立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风险的管控，有效防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

的问题发生。

（四）强化安全监管

各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的安全标准的，应及时函告相关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履行校外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职责。

附件：1.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及报备

流程

2.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3.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4.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5.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6.受理通知书（用户联）、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7.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

检查表

8.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9.办结通知书（用户联）、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10.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11.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登记表

12.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备案表

13.各开发区、区县（市）业务咨询信息公开一览表

14.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报备（设立、注销）

情况一览表

15.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6.《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

（试行）》

附件1

**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

**及报备流程**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变更注销和报备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本流程。

一、名称预核准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区县（市）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非营利性机构到民政部门。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表（附件3）；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机构基本情况简介；

4.章程、规章制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材料；

6.经营场所房屋合法文件（非住宅）和房屋安全鉴定书，如租赁场所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7.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材料（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8.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4）以及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书（含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学历）以及聘用合同；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9.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材料；填报《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材料备案表》（附件5）；

10.内部结构平面图和地理位置图；

11.《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组织建设情况。)；

12.原设立的机构，还需提供原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留存复印件)。其中，原办学许可证收回，退还属地教育部门。

三、审核同意

1.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6）；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

2.审核。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附件7）。

3.同意。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经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同意设立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同意，发放办学审核同意书。

四、办理登记

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后，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

举办者在完成法人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持《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到托管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开设银行监管专用账户，办理资金监督手续；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号，录入培训机构相关信息，纳入平台监管。

六、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资金监管和平台录入后，向属地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和委托监管协议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属地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确认后，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9）,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七、上报备案

各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审核同意机构的《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及报备表（附件14）一式两份报郑州市文广旅局社会培训监管处。

八、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附件11），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核部门提出注销申请（附件12），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办学审核同意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审核同意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的，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年检

按照每年度具体通知要求提交材料，办理年检。

附件2

**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1 |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  |
| 2 |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核原件） |  |
| 3 | 机构基本情况简介 |  |
| 4 | 章程、规章制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复印件 |  |
| 5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材料复印件（核原件） |  |
| 6 | 经营场所房屋合法文件（非住宅）和房屋安全鉴定书，如租赁场所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核原件） |  |
| 7 |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材料（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复印件（核原件） |  |
| 8 | 从业人员明细表以及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书（含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学历）以及聘用合同复印件（核原件） |  |
| 9 |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材料 |  |
| 10 | 内部结构平面图和地理位置图 |  |
| 11 | 依据《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组织建设情况。） |  |
| 12 | 原设立的机构，还需要提供原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留存复印件）。其中，原办学许可证统一收回，退还属地教育部门。 |  |

附件3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  |
| 从业人数 |  （人） | 教学教研人数 | （人）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年培训规模 | （人） | 教室数量 | （间）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 注册资金： 万  |
| 股东（法人、自然人） | 投入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联系人 |
|  | 姓名 |  |
| 电话 | （办公/手机） |
| 邮箱 |  |
|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保证机构培训与申报情况相符；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培训情况和培训行为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 法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岗位 | 学历、专业、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常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机构的全部人员。

附件5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6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变更）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 |  |
| 设立（变更）地点 |  |
| 经营范围 |  | 所在楼层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检查记录 | 1.该场所位于 2.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 3.（□是□否）经营场所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4.（□是□否）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况相符 |
|  检 查 意 见 |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8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审核人员意见 | 受理人： 年 月 日 |
| 签字： 年 月 日 |
| 领导审批意见 |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申请单位名称：

附件9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统一印制）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  |
| 从业人数 |  | 教学教研人数 |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年培训规模 | （人）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核 准 培 训 项 目 | 核准机关意见 |
| □ 音乐 □ 舞蹈 □ 美术  □ 戏曲戏剧 □ 曲艺 □ 其它 |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申请机构（人）名称 |  |
| 办学审核同意书编号 |  |
| 办学审核同意书有效期 |  |
| 申请事项 | 变更后的信息 |
| □变更名称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变更主要负责人 |  |
| □变更投资人 |  |
| □变更培训项目 |  |
|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  |
| □变更场所地址 |  |
| 声明 | 本机构（人）申请对以上所选事项进行变更。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盖章（签字）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审核同意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12

**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备案表**

|  |  |
| --- | --- |
| 申请机构（人）名称 |  |
| 办学审核同意书编号 |  |
| 办学审核同意书有效期 |  |
| 声 明 | 本机构（人）自愿终止举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妥善安排学员，未有欠费、欠薪。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13

**各开发区、区县（市）业务咨询信息公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咨询电话 | 地 址 | 备注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 86199189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翔港路1号 |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66078291 | 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1278号 |  |
|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67179925 | 郑州市龙湖中环路与龙翔四街交叉口金融智谷二号楼907室 |  |
|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 67991031 |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312号 |  |
| 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67669159 | 郑州市陇海西路96号405房间 |  |
| 二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68839891 | 郑州市行云路与赣江路交叉路口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  |
| 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67912392 | 郑州市黄河路129号21楼2111房间 |  |
| 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63639664 |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向东400米路南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428室 |  |
| 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66289199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院内8号楼108室 |  |
| 上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56507015 | 上街区新建街与移动巷交叉口西100米行政服务大厅 |  |
| 新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9979229 | 新郑市文化路1号郑国车马坑景区内 |  |
| 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7206662 | 新密市东大街17号花样年华酒店7楼 |  |
|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2861111 | 登封市守敬路71号（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411室社会培训监管科） |  |
| 荥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6121059 | 荥阳市飞龙路荥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体局窗口 |  |
|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4580188 | 巩义市行政东街2号412室行政审批科 |  |
|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2126901 | 中牟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楼8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窗口 |  |

附件14

**郑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报备(设立、注销)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机构名称 | 办学地址 | 楼层及规 模 | 审核同意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培训项目 |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办学性质（营利性、非营利性） | 资金监管情况（是或否） | 党组织情况 |
| 预收费 | 风险保证金 |
|  | 如，金水区 |  |  |  |  |  | 如：音乐（所有从事项目均列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21年修订版）**

制定部门：[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线上线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审核同意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

特别提示

一、仅持线上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仅持线下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

二、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费用，预收费须全部进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根据属地监管部门要求，通过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三、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接受培训方当地中小学校教学

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20:30，线上不得晚于21:00，且不得留作业。线上培训机构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开展培训，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培训。

五、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规律，价值导向正确。

六、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材料管理工作，遵照《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七、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八、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必须具备相教师资格和专业执业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九、培训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须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合同编号：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审核同意书一致）：

办学地址：

审核同意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

办学审核同意书编号：

办学审核同意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线上机构ICP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就读学校： 就读年级：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与学员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培训服务

本培训项目属于（单选）☐线下非学科类培训 ☐线上非学科类培训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 班级编号：

课程顾问（经办人）： 总课时数（节）：

每次培训课时（节）： 上课时间：

开课日期： 预计结课日期：

（二）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

☐一对一（或一对 ）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 人-- 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 人）☐其他方式：

☐最低开班人数 ，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

姓名： ，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 ☐有 ☐没有

3.实际授课地点（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4.学员接送方式（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元，其中：

☐课时费：共计 元（ 元/节）

☐培训资料费： 元

培训资料包括：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方式付款（单选）：

☐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培训周期超过 个☐月/☐课时的，☐培训费用金额超过 元的：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剩余 %，计 元

☐其他 （说明）

（三）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银行卡 ☐其他 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预收费监管方式

☐银行托管

☐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规定。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同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体罚、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配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如使用校车接送培训学员，须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审批时须提供校车使用许可。

（七）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八）甲方应当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

第五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 ]天或开班后[ ]☐天 ☐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

☐其他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审核同意书过期，被吊销办学审核同意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 （≤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2.

3.

第九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3.…….

甲方（盖章）：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6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按照省委、省政府“双减”工作部署，促进全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同级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登记，从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戏曲、曲艺）、艺术表演类以及与文化艺术相关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

第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发展美育教育，坚持教育公益属性，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督管理方案；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制定工作细则，建立负面清单，推行白名单制度，具体组织实施。实行县、市、省逐级备案制度，定期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审核登记情况。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

（二）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三）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四）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五）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办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一）名称一般表述为“XX市XX县（市、区）XX培训机构”、“XX市XX县（市、区）XX培训中心”等,体现行政区域和培训门类。

（二）本指南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符合要求的，可以沿用；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更名。

第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注册资金应不少于15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应符合住建、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分割，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在提供房屋产权材料外，还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2年。

（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培训对象含有14周岁以下学生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办学场所面积应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实训工位设置充足。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其中：

1.音乐和语言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相应的教学设施。

2.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满足培训需求，地面应铺设专用地胶（或者专业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3.美术类培训教室应具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或采用高显色性光源，避免眩光。

（四）申请设置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1.应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2.应通过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3.不得招收寄宿学生，也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食宿服务。

4.应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且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第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机构性质、规模、人数等建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按照要求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十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执行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二）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文化艺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具备与所教专业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专职教学、教研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并根据办学规模增大而增加；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四）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五）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第十一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三章 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使用和公示“办学审核同意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按照证照所确定的经营（业务）范围、经营（培训）场所等事项开展培训活动。证照需要延期的，需按照各地规定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有效期延续申请。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应制订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内容，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培训。

第十四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订与培训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选用正式出版物，须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选用自编培训材料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使用选用及人员资质审核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在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予以审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抽查、巡查。培训材料应递交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并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十五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暴力、威胁、欺诈、诱骗、虚假承诺等手段强迫或引诱学生接受培训。

第十六条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坚决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十七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不得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校园内及周边等线上线下空间刊发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

第十八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培训对象）合法权益。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向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收集与培训无关的信息，不得泄露其掌握的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的信息。

第十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建筑质量、消防、食品、治安保卫、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置机制，落实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审核登记

第二十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经所在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同意后，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或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一）审核登记流程：1.预留名。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保留；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递交登记申请书。2.办学审核。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后，按照规定向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3.办理登记。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后，应当根据培训机构的属性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二）在同一县（市、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按照“一点一证”审核；跨县（市、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等行政部门审核登记。

（三）严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和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办学审核同意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处理，直至吊销“办学审核同意书”，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政策。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一）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

（二）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培训费用，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收取培训费用时不得捆绑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销售情况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第二十四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应落实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结合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和现存证照齐全的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参照本指南执行。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再新审核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南实施前已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按本指南要求半年内重新完成审核登记。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